

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地上六层医养结合大楼，用地面积 344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室外场地配套及绿化工程。规划床位 225 张。

项目总投资 5144.29 万元，建安费 3736.73 万元。

本次采购的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基坑工程施工前，中选人应根据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编制监测方案并上报选取人，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2、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监测方案及时进行基坑监测，以及分析和处理监测数据，并发出阶段性监测报告。基坑监测结束阶段，中选人应向选取人提交符合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的监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方案、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

发出正式监测总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监测服务费用结合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40%-50%，工程基坑监测费结算价按双方确认实际工程量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1. 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

2. 中选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进场的各项准备工作，基坑监测工期为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开始监测的日期至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3. 在后续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单位增加的补充工作。

六、支付方式

1. 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符合质检要求的监测报告，由中选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本工程基坑监测费用。

2.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从事基坑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7月8日

